

##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tailwater for maricultur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级分类 .....	2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2
6 监测要求 .....	3
7 实施与监督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规定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分级分类、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是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年□□月□□日批准。

#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监测和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殖水面 3.33 公顷（50 亩）及以上的连片池塘及工厂化海水养殖等其他封闭式海水养殖尾水的排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观测
GB 17378.3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储存与运输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HY/T 147.1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
DB 33/887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海水养殖 mariculture

利用海水（盐度 $\geq 3$ 的水体）以各种方式进行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和种植的生产活动。

[来源：GB/T 22213—2008，2.2，有修改]

### 3.2

#### 海水养殖尾水 mariculture tailwater

利用海水进行水产养殖过程中或养殖结束后，向自然水域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出的不再使用的养殖水。

### 3.3

#### 池塘海水养殖 pond mariculture

指利用池塘进行的海水养殖方式。

[来源：GB/T 22213—2008，2.10，有修改]

## 3.4

**工厂化海水养殖 industrial mariculture**

利用机械、生物、化学和自动化控制等技术装备车间，通过人工控制养殖水体的温度、溶解氧等因素进行的海水养殖。

[来源：GB/T 22213—2008，2.19，有修改]

## 3.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海水养殖尾水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7，有修改]

## 3.6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海水养殖尾水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8，有修改]

## 3.7

**现有排放源 existing stationary sources**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海水养殖项目。

[来源：HJ 945.2—2018，3.9，有修改]

## 3.8

**新建排放源 new stationary sources**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海水养殖项目。

[来源：HJ 945.2—2018，3.10，有修改]

## 3.9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来源：HJ 945.2—2018，3.6]

**4 尾水排放控制内容**

4.1 现有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尾水自□□年□□月□□日起执行表1的要求，新（改、扩）建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尾水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1要求。

4.2 按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将海水养殖尾水的受纳海水水域划分为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其中，GB 3097-1997规定的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与人类食用直

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水域为重点保护水域，执行表 1 中的一级标准；GB 3097-1997 规定的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海洋港口水域及海洋开发作业区水域为一般水域，执行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海水养殖尾水不得排入盐度小于 3 的水域。

表 1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悬浮物, mg/L	≤100	≤100
2	pH 值	7.0~8.5	6.5~9.0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Mn</sub> ), mg/L	≤10	≤20
4	总氮 (以 N 计), mg/L	≤4	≤6
5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1

4.3 养殖尾水间接排放时，应根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艺和能力，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优先开展养殖单位（户）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属单位排放限值商定工作，并符合下列要求：

- 协商一致的项目。以商定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协商不一致的项目。执行 GB 8978、DB 33/887 规定的相关要求。

## 5 监测要求

### 5.1 采样

#### 5.1.1 采样点设置

养殖尾水水质监测样品的采样点设在养殖尾水排放到外界公共水域（公共的尾水处理水域视为养殖水域）的排口处。如果有多处排口，应分别设置采样点。

#### 5.1.2 样品采集、储存与运输

样品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应执行 GB 17378.3 和 GB/T 12763.4 的规定。

### 5.2 监测方法

样品水质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2 样品水质测定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
2	pH	pH 计法	GB 17378.4
3	总氮 (以 N 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2763.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4	总磷 (以 P 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2763.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5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

## 6 达标判定

本标准采用单项判定法，当监测项目单项超标，即判定为超标排放；测定值与排放限值比较采用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 7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实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监督实施。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81号）
  - [2] GB/T 22213—2008 水产养殖术语
  - [3]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4] SC/T 9103-2007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 [5] 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
-